

本保險因費率計算已考慮死亡脫退因素，故依本契約約定給付非意外傷害事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其他未給付部分無解約金。

商品名稱：富邦人壽金寶滿保本終身保險(AIO)
商品文號：107.10.26富壽商精字第1070003503號函備查
109.03.16富壽商精字第1090000483號函備查
給付項目：意外傷害住院慰問保險金、食物中毒保險金、重大燒燙傷保險金、重大燒燙傷每月生活照護金、生存保險金、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非意外傷害事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二至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
免費申訴電話：0809000550

給您全方位的
意外防護保障



更多資訊請詳看
意外傷害商品專區

富邦人壽金寶滿保本終身保險(AIO)

終身保障，滿期保本！

屆滿第25保單年度仍生存，領回年繳保險費總和的112%，保障繼續有效
倍數給付，保障升級！

特定意外事故，提供最高3倍保額終身保障，安心再升級

意外防護，全面安心！

多元意外守護，包含意外傷害住院慰問、食物中毒、重大燒燙傷、特定意外、豁免保費等，保障全方位！

* 詳細給付內容及限制，請參閱保單條款

 富邦人壽

0809-000-550 www.fubon.com

- 本契約條款樣張須於訂立契約前提供要保人至少三日審閱期間。
- 本商品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富邦人壽官網詳閱。
- 富邦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放置網址<http://www.fubon.com>，歡迎上網查詢。

保險範圍 (保險範圍之詳細給付說明及限制, 請參閱保單條款。)

給付項目		給付內容	
意外傷害住院慰問保險金(註1)		保險金額x0.4%。(屆滿85歲前, 同一次意外傷害事故以乙次為限。)	
食物中毒保險金(註2)		保險金額x0.5%。(同一保單年度內, 最高以給付3次為限。)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註3)		保險金額。(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以乙次為限。)	
重大燒燙傷每月生活照護金(註3)		保險金額x2%。(保證給付24個月。)	
生存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第25保單年度屆滿時仍生存者, 富邦人壽按年繳保險費總和的1.12倍給付「生存保險金」, 本契約效力繼續有效。	
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註4)	意外傷害事故類型	第1~25保單年度	
	一般意外傷害事故	保險金額x1x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所列比例(5%-100%) ● 如致成條款所列一級失能程度之一者另加計: MAX(年繳保險費總和的1.12倍、致成條款所列一級失能程度之一時之保單當年度末的保單價值準備金)	第26保單年度(含)以後
	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意外傷害事故	保險金額x3x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所列比例(5%-100%) ● 如致成條款所列一級失能程度之一者另加計: MAX(年繳保險費總和的1.12倍、致成條款所列一級失能程度之一時之保單當年度末的保單價值準備金)	保險金額x3x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所列比例(5%-100%)
	公共建築物火災意外傷害事故	保險金額x3x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所列比例(5%-100%) ● 如致成條款所列一級失能程度之一者另加計: MAX(年繳保險費總和的1.12倍、致成條款所列一級失能程度之一時之保單當年度末的保單價值準備金)	保險金額x3x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所列比例(5%-100%)
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	一般意外傷害事故	保險金額x1+ MAX(年繳保險費總和1.12倍、身故時之保單當年度末的保單價值準備金)	保險金額x1
	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意外傷害事故	保險金額x3+ MAX(年繳保險費總和1.12倍、身故時之保單當年度末的保單價值準備金)	保險金額x3
	公共建築物火災意外傷害事故	保險金額x3+ MAX(年繳保險費總和1.12倍、身故時之保單當年度末的保單價值準備金)	保險金額x3
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非意外傷害事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註7/註8)		MAX(年繳保險費總和1.12倍、身故或致成條款所列一級失能程度之一時之保單當年度末的保單價值準備金)	
二至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		於本契約有效且繳費期間內遭受條款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 經失能診斷確定日後, 豁免本契約(不含附約)續期應繳之各期保險費, 本契約繼續有效。	

(註1)指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屆滿85歲前遭受條款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 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 於醫院接受住院治療者。
 (註2)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發生條款約定之食物中毒, 經醫院醫師診斷必須住院治療且已實際接受治療者。(註3)指身體燒燙傷面積達全身20%以上或顏面燒燙傷合併五官功能障礙且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屆滿15日仍生存者,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給付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以乙次為限。富邦人壽不受理重大燒燙傷每月生活照護金提前給付之申請, 但本契約如有條款特定之契約效力終止情形時, 倘仍有應給付而未給付之重大燒燙傷每月生活照護金, 富邦人壽將以貼現值一次給付, 其計算貼現值之貼現年利率為2.85%。本契約有效期間內, 被保險人遭受二次以上重大燒燙傷事故者, 富邦人壽僅就其中一次給付重大燒燙傷每月生活照護金。(註4)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未滿15歲且於第1-25保單年度內致成條款所列一級失能程度之一者, 富邦人壽除依條款約定給付「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外, 並另行給付「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註5)因意外傷害身故給付年繳保險費總和的112%與當年度末保單價值準備金兩者取大值僅限保單年度第1-25年內; 保單年度第26年(含)後之意外傷害身故將依保單條款載明之保額倍數理賠, 不再給付年繳保險費總和的112%與當年度末保單價值準備金兩者取大值。(註6)訂立本契約時, 被保險人實際年齡未滿十五歲者, 其「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實際年齡滿十五歲之日起發生效力; 被保險人實際年齡未滿十五歲前因意外傷害身故者, 富邦人壽以「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退還予要保人。(註7)因非意外傷害身故或致成條款所列一級失能程度之一者, 給付年繳保險費總和的112%與當年度末保單價值準備金兩者取大值僅限保單年度第1-25年內。第26保單年度(含)以後之有效期間內非因意外傷害事故身故或致成條款所列一級失能程度之一者, 本契約之效力即行終止。(註8)訂立本契約時, 被保險人實際年齡未滿十五歲者, 其非因意外傷害事故身故之保險金給付於被保險人實際年齡滿十五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未滿十五歲且於第1-25保單年度之有效期間內非因意外傷害事故身故者, 富邦人壽改以「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退還予要保人。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未滿十五歲且於第1-25保單年度之有效期間內非因意外傷害事故身故致成條款所列一級失能程度之一者, 富邦人壽改以「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給付「非意外傷害事故保險金」。
 ※「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 除另有約定外, 係指本公司將各期所繳保險費依2%之年利率, 逐期以日單利複利之方式加計利息, 計算至被保險人發生約定保險事故之日時的金額。※訂立本契約時, 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 其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 或於被保險人非因意外傷害事故身故時, 其非意外傷害事故保險金, 均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保險給付的限制: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 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失能後身故, 富邦人壽按其事故原因, 依條款約定給付之「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及「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累計最高以「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所約定之金額為限。受益人已受領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者, 富邦人壽僅就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與已受領之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間之差額負給付責任。

繳費年期	年齡	男性/女性
10年期	0歲~55歲	500元
	56歲~60歲	640元
	61歲~65歲	840元

繳費年期	年齡	男性/女性
20年期	0歲~60歲	560元

投保年齡/繳費年期:	繳費年期	投保年齡
	10年期	0歲~65歲
	20年期	0歲~60歲
投保限額: (以萬元為單位)	最低保額	25萬元
	累計最高保額	0歲~未滿15足歲: 40萬元 15足歲(含)以上: 60萬元
職業類別限制: 限1~4類投保		
附加附約: 不得附加附約		
重要相關權利: 海外急難救助服務		

繳別: 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首期	匯款(主約): 1%
保費折扣:	首、續期	金融機構轉帳、富邦信用卡(主約+附約): 1%
	續期	自行繳費(主約+附約): 1%
	(主約保費之折扣上限為主約應收保費之1%)	

保單年度	5歲男性	35歲男性	60歲男性	5歲女性	35歲女性	60歲女性
5	56.71%	54.11%	53.91%	57.30%	54.43%	52.97%
10	81.01%	79.23%	81.20%	81.33%	79.26%	80.00%
15	85.14%	84.14%	85.86%	85.33%	84.14%	85.06%
20	89.43%	88.76%	89.52%	89.55%	88.81%	89.07%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責任、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相關內容均詳列於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 如有疑義請洽詢銷售人員以詳細說明。
- 本簡介僅供參考, 詳細商品內容及變更, 以投保當時保單條款內容及富邦人壽核保、保全作業等規定為準。
- 本商品經富邦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 惟為確保權益, 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 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 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 應由富邦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稅賦優惠。
- 本商品保險保障部份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 並非存款項目, 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有關本險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之利息計算方式, 可至富邦人壽網站參考本險商品內容說明。
- 消費者於購買前, 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 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 10年期最高30.6%, 最低20.1%; 20年期最高25.0%, 最低18.4%; 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 請洽富邦人壽業務員、服務中心(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 0809-000-550)或網站(www.fubon.com), 以保障您的權益。
-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地址: 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108號14樓/電話: (02)8771-6699 109.03.16 商品行銷部製 2/2

• 「富邦人壽金寶滿保本終身保險」於早期解約對保戶是不利的。